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連俊瑋

張宥寧（原名張勝泯）

夏邦祐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呂治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承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69號、第37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2、4「本院宣告刑」欄所

01 示之刑。

02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夏邦祐之科刑部分）。

03 理 由

0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05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06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08 本案上訴人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
09 敘明。

10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9號判決判處
11 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連俊瑋、張宥寧、夏邦祐、鍾承
12 育4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犯刑法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
14 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各5罪，被告連俊瑋各處有期徒刑1年
16 5月、1年5月、1年6月、1年6月、1年10月，並定其應執行刑
17 為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張宥寧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5
18 月、1年6月、1年6月、1年10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19 刑2年4月；被告夏邦祐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月、1年4
20 月、1年4月、1年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且
21 為相關沒收之諭知；被告鍾承育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
22 月、1年4月、1年4月、1年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3 2年。被告4人不服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應執行刑，
24 被告連俊瑋、夏邦祐、鍾承育另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
25 刑，被告連俊瑋另含是否宣告緩刑，下同）部分提起上訴
26 （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第192頁至第193頁、第270
27 頁、第446頁至第44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足見被告
28 4人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
29 本院爰僅就被告4人所指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
30 於被告4人之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與不予宣告
31 沒收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1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4人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
02 訴，業如前述，故有關本案被告4人之犯罪事實、論罪（所
03 犯罪名、罪數）之認定、沒收與否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
04 所記載（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全文，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
06 8月2日施行，惟於本案不生影響，附予敘明）。

07 四、被告連俊瑋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連俊瑋坦承犯行，主動配
08 合調查，又與被害人等取得和解，同意賠償，表現悔意，請
09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被告張宥寧
10 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宥寧已坦承犯行，且非整起詐欺犯
11 行之核心人物，被告張宥寧願盡最大之誠意，補償被害人
12 之損失，原判決之刑度實有過重之嫌等語；被告夏邦祐之上
13 訴意旨略以：被告夏邦祐於本案中，並非犯罪主謀，參與的
14 犯罪情節輕微，獲得的不法利益也很少，原審所量處的刑度，
15 對於被告夏邦祐而言實屬過重，有情堪憫恕的情況，請審酌
16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被告鍾承育之上
17 訴意旨略以：被告鍾承育已坦承犯行，且以主嫌與被告鍾承
18 育之刑度相較，認為被告鍾承育之刑度過重，請從輕量刑，
19 讓被告鍾承育可早日返鄉與家人團聚等語。

20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21 (一)本件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其等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112年度偵字第27269號卷第
24 11頁、第362頁、第316頁，原審卷第133頁，本院卷第446
25 頁、第69頁），且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於本案並無
26 犯罪所得可資沒收（見原判決理由五、(一)(三)之記載，此部分
27 未據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是被告連俊瑋、張宥
28 寧、鍾承育應依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夏邦
30 祐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犯行（見112年度偵字第27269號卷
31 第362頁、第389頁），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

01 定之適用，附予敘明。

02 (二)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03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04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05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06 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7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08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09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0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1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
12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
13 被告連俊瑋、夏邦祐、鍾承育所為已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14 受害，其犯行所造成之影響非輕，又被告連俊瑋、鍾承育已
15 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16 夏邦祐則未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亦未與任何告訴人或被害人
17 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是被告連俊瑋、夏邦祐、
18 鍾承育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
19 之同情，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本院爰不就被告連俊瑋、
20 夏邦祐、鍾承育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六、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科刑之理由：

22 (一)原判決就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所犯之罪予以科刑，
23 雖非無見。然查，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應依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上述；且被
25 告連俊瑋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之情，有
26 本院113年6月6日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7號調解筆錄1份在
27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6頁），可見被告連俊瑋此
28 部分量刑審酌基礎亦有變更。原審未及適用及審酌此等有利
29 於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之事項而為量刑，尚有未
30 洽。而被告連俊瑋、鍾承育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31 其刑部分雖無理由（已如上述），惟被告連俊瑋、張宥寧、

01 鍾承育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02 關於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03 判。又原判決就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所定應執行刑
04 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05 (二)爰審酌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
06 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
07 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不僅侵害告訴人丁○○、辛○○、己
08 ○○○、戊○○、被害人庚○○○之財產法益，更嚴重影響社
09 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顯見其等無視法紀、漠視他人財
10 產權益之心態，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
11 育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就洗錢部分均合於
12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表現悔意；兼衡被告連
13 俊瑋、張宥寧已與告訴人丁○○、被害人庚○○○，被告連
14 俊瑋並與告訴人己○○達成調解之客觀情形；暨被告連俊瑋
15 自陳大學肄業、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開設私人通
16 訊行，與母親、弟弟及子女同住、須扶養子女、家庭經濟狀
17 況勉持（見本院卷第463頁）；被告張宥寧於原審審理時自
18 述大學肄業、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先前受僱擔任飲
19 料店店員，與岳母、配偶、配偶弟弟、子女同住、須扶養子
20 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第154頁）；被告鍾承育
21 自述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曾擔任工地打掃工，與
22 母親及哥哥同住、無須扶養親屬、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23 院卷第4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4
24 「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5 (三)因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另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法院
26 審理中，考量本案犯罪時間與其他各案犯罪時間相近，有與
27 其他案件之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為免無益之定應
28 執行刑，宜俟被告連俊瑋、張宥寧、鍾承育所犯之罪全部確
29 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之，本件爰不就被告連俊瑋、張宥
30 寧、鍾承育部分定應執行刑。

31 (四)至被告連俊瑋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然接受2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2 上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3 完畢或受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4 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05 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6 被告連俊瑋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
07 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確定（至1
08 14年3月間其緩刑期滿，且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
09 告始失其效力）之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6頁），是被告連俊瑋本案之情狀與
11 緩刑要件不符，自不得為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12 七、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夏邦祐之科刑部分）：

13 (一)本件原判決關於被告夏邦祐之科刑部分，已審酌：被告夏邦
14 祐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
15 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不僅侵害告
16 訴人丁○○、辛○○、己○○、戊○○、被害人庚○○○之
17 財產法益，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顯見其
18 無視法紀、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之心態，殊為不該；惟念被告
19 夏邦祐犯後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表現悔意；兼衡被告夏
20 邦祐陳稱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現待業中，先前擔任工地
21 土水工，與父母及姊姊同住、無須扶養親屬、家庭經濟狀況
22 勉持（見原審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
23 年3月、1年3月、1年4月、1年4月、1年7月，並定其應執行
24 刑為有期徒刑2年。

25 (二)而被告夏邦祐並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已如上
26 述，其於原審判決後亦未與任何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27 獲取原諒，是被告夏邦祐之量刑因子，於上訴後並無任何足
28 以影響量刑輕重之變更。又原判決關於被告夏邦祐之科刑已
2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
30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
31 難認有何失當。是被告夏邦祐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之科刑

01 暨定應執行刑不當，核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本件被告張宥寧、夏邦祐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
03 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等陳
04 述，逕行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1 法官 洪榮家
12 法官 吳育霖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玉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000,000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告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連俊瑋	連俊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連俊瑋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共貳罪）；又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共貳罪）；又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張宥寧	張宥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張宥寧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共貳罪）；又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共貳罪）；又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夏邦祐	夏邦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鍾承育	鍾承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鍾承育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共貳罪）；又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共貳罪）；又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